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莉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林韋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被告 呂淇銘即宥聖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

0樓之6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7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上午11時1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2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48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陳立偉

03 法官 徐文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陳立偉